使用 2019 年度有效：

1．取得 4 个模块的《合格证书》。其 4 个模块为：

（1）计算机网络应用基础、Internet 应用（此项可任选一种）。

（2）Word 中文处理、Wps office 办公组合中文字处理（此项可任选其中一种）。

（3）Powerpoint 中文演示文稿。

（4）Visual Foxpro 数据库管理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Access 数据库管理系统、CAD 制图软件（此项可任选一种）。

2．取得本附件第二条第二项第一款所列 4 个模块中的 2 个或 3 个模块《合格证书》的，其有效期为：3 个模块，4 年（截止日为取得第 3 个模块合格证书之第 4 年年底）；2 个模块，3 年（截止日为取得第 2 个模块合格证书之第 3 年年底）。

三、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等级标准

（一）外语

1．A 级，适用于申报正、副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B 级，适用于申报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C 级，适用于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计算机

取得 2 个及以上模块或 A 级、B 级合格证书，可申报各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四、外语、计算机免试条件

（一）外语免试条件及范围

1．外语考试年年底前男同志年满50周岁，女同志年满45周岁。其中，在部分少数民族及艰苦偏远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再降5岁，即：男同志年满45周岁，女同志年满40周岁（详见附件6《艰苦边远地区列表》）。

2．取得外语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曾在国外留学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

4．在国内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大学外语六级考试合格证书申报中级资格。

5．通过“全国工商企业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简称BFT）”中级者，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BFT考试高级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6．正式出版过译著，译文累计3万汉字以上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译文累计5万汉字以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译文包括汉译外和外译汉）。

7．连续在国外学习、工作满2年，或经组织批准连续在国外进修满1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8．经组织选派在援外、援藏、援疆、支边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者。

9．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资格。

10. 申报档案专业、卫生系列的中医药专业和思想政治工作系列资格。

11. 申报各系列初级资格和初次确认专业技术资格。

12. 军队转业干部和公务员调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属于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者。

13. 符合如下条件之一者：

（1）国家或省（部）级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政府特殊津贴、或省（部）级特殊津贴享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的获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的“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2）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本专业项目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奖的主要贡献者。

（3）省公司级及以上单位确定（或批准）的“优秀专家人才”（须提供相应的批复文件和主管单位及本单位开展相应人选选拔工作的制度性文件）。

14. 在少数民族和长期艰苦偏远地区工作的申报者，如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可以参照执行当地省级政府对专业技术人员外语的免试规定（须提供当地省级政府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二）计算机免试条件及范围

1. 计算机考试年年底前男同志年满50周岁、女同志年满45周岁。其中，在部分少数民族及艰苦偏远地区工作的专业技

术人员可再降5岁，即：男同志年满45周岁，女同志年满40周岁（详见附件6《艰苦边远地区列表》）。

2．取得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取得非计算机专业博士学位。

4．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程序员及以上资格证书。

5．申报卫生系列资格。

附件 3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业绩积分和专业与能力考试综合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申报中级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和水平，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促进电力科技进步与发展，适应人才强企战略需要和人才成长规律，在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中实行申报者业绩积分和专业与能力考试加权的方式进行评定。为此，国网人才评价中心暨国家电网公司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网人才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业绩积分，指对申报者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实行在线量化积分。采取专业理论水平积分、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积分、水平能力积分、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主管单位评价积分等多维评价方式进行鉴定。

第三条 专业与能力考试，指加权总积分达标者参加的考核其专业工作应具备的综合知识能力的统一考试。专业与能力考试将依据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中“专业理论水平要求”和“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相关条款，

按知识类和能力类2部分设计考卷；考试组织工作由国网人才中心统一负责，具体考务工作委托第三方考试服务机构实施。

第四条 最终评定结果以申报者加权总积分和专业与能力考试成绩按5:5比例进行加权计算确定。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各单位和其他履行国网人才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全过程以及委托评审单位的相关专业申报者。

第二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依据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即可在网上报名参加相应专业中级资格业绩积分。

第七条 申报者登录国网人才中心网站“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打印“技术资历鉴定意见表”和“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第八条 所在单位对申报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鉴定、评价、公示，经主管单位（省级评价中心或省公司等同级单位，下同）复审后，由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登录“申报或主管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审查系统”，录入鉴定和评价结果。申报单位对申报者“技术资历鉴定意见表”和“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签字盖章后并连同所有经鉴定和评价的纸质材料，报主管单位。

第九条 主管单位（须登录该系统）负责对经申报者所在

单位鉴定后的专业理论水平、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申报者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进行复审和确认。

第十条 “在线积分评定系统”按统一规范的程序和积分标准，综合专业理论水平、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主管单位评价5部分结果，计算出申报者加权总积分。

第十一条 加权总积分达标者方可进入专业与能力考试阶段。

第十二条 根据申报者“加权总积分”与“专业与能力考试”成绩加权计算评定总分，评定总分达标者为评定通过，评定通过名单进行网上“公开审查”。

第十三条 “公开审查”无误后，由国网人才中心印发资格通过文件、制发资格证书并将通过资格评定名单转入“历年专业技术资格备查库”，由申报单位或主管单位使用“申报或主管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审查系统”打印《评定表》、入档。

第三章 业绩积分标准和实操方法

第十四条 《中级资格评定标准》及其《中级资格业绩积分标准》系依据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而制定。其中，《中级资格业绩积分标准》主要按专业理论水平、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水平能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主管单位评价5部分内容确定并统一整定于“在线积分评定系统”中。将经相应

组织对申报者审查、鉴定、评价、复审、公示后的鉴定意见和评价意见录入该系统中，系统将自动给出申报者各项实际得分及其实际总积分。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水平积分。该积分标准主要按学历（学位）层次、专业及与申报专业一致性进行量化。其中，所学专业对口与否，以各专业《评审条件》中“申报条件”和国网人才中心最新修订版《关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为准。申报者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所在单位审查鉴定。具体积分方法为：

1．硕士（含学制满 2 年的国外硕士，下同）或取得学制不满 2 年（1 年或 1.5 年）的国外硕士后满 3 年且专业对口（含双学士且专业均对口）20 分；

2．本科且专业对口、硕士（含学制满 2 年的国外硕士）或取得学制不满 2 年（1 年或 1.5 年）的国外硕士后满 3 年但专业不对口、双学士（单一专业对口或两个专业均不对口）15 分；

3．大专且专业对口以及本科但专业不对口 10 分。

第十六条　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积分。该积分标准，依据各专业《评审条件》中“业绩与成果要求”为准，从主要贡献、作品成果 2 方面进行量化。由所在单位“鉴定委员会”依据申报者提供的其使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打印出的“技术资历鉴定意见表”和获奖证书、发表作品等材料，进行审查、

鉴定并选择填涂、签字、盖章；由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在“申报或主管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审查系统”中录入鉴定结果并连同所有经鉴定的纸质材料报主管单位复审；经主管单位复审并确认后，该系统将给出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的实际积分。

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积分标准分值为：

“主要贡献”达标 18 分、业绩突出者可增至 46 分；“作品成果”达标 6 分、业绩突出者可增至 12 分。

第十七条　水平能力积分。该积分标准，依据各专业《评定标准》中有关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外语、计算机水平证书（成绩）或证明”条款进行量化。符合最新修定版《申报规定》附件中《关于专业技术资格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的规定》，为外语或计算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其中，参加国网人才中心组织的外语、计算机水平考试成绩，由“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自动给出。

水平能力积分标准分值为：

外语水平合格 4 分，不合格 0 分；

计算机水平合格 8 分，不合格 0 分。

第十八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主管单位评价积分。该积分标准，依据各专业《评审条件》中“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中相应条款、专业进行量化。包括 2 部分，一是政治表现，二是申报人主要工作经历和能力。由所在单位“鉴定委员会”依据申报者提供的其使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打印出的“所

在单位评价意见表”进行评价并选择填涂、签字、盖章；由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在“申报或主管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审查系统”中录入评价结果并连同所有经评价的纸质材料报主管单位复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主管单位评价积分标准分值为:0～30分。

第十九条　所在单位鉴定、主管单位复审和国网人才中心查处原则。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工作经历和能力”进行鉴定时，必须依据评价标准各条款对应的具体评分标准，对申报者提供的直接证明和支撑材料进行鉴定，给出的鉴定结果做到有据可查。对申报者在某项工作中的参与角色的认定，必须以该成果（或项目、专业工作）的立项书、结题书、鉴定意见等正式且直接相关的材料中的成员名单为依据；对成果的级别、成果的推广应用范围、承担工程的规模、工作量的大小等的认定，也必须以申报者提供的与成果直接相关的正式材料为依据；对申报者参与制定的教材、技术规范、标准等成果的出版状况（公开出版、内部发行、非正式稿）和颁发状况（正式颁发、已定稿但未正式颁布、仅完成起草），须进行客观准确的界定；对申报者在专业工作领域的熟悉程度、对相关工具或技能的掌握程度、提交技术报告的水平等的认定，也必须以充分的证据材料为基础，给出客观、公正的鉴定结果。

主管单位在复审时也须按照以上原则进行审查。

国网人才中心组织对相关举报进行查处过程中，也将按以上原则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二十条　实际总积分与加权总积分的关系。实际总积分与加权总积分的区别在于，是否包含了“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是否符合“规定学历前提下的规定年限”等3个评价因素。若三者均为“是”，则加权总积分等于实际总积分；若三者有一项为“否”，则加权总积分为0。其中，“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由所在单位评价；“规定学历前提下的规定年限”以“在线积分评定系统”计算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示问题处理。详见国网人才中心最新修订版《关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中“其它说明”的相关条款。

第四章　业绩鉴定和复审组织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成立鉴定委员会。为确保申报者专业理论水平(规定学历层次及专业对口情况)、资格与专业年限、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等业绩内容及其所有佐证材料的真实、准确，须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成立“鉴定委员会”并报主管单位备案管理。“鉴定委员会”负责鉴定申报者专业理论水平、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和完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意见等全部工作，原则上组成人员不得少于5人，主任由单位分管专业技术人才

队伍建设的领导担任。“鉴定委员会”须对鉴定和评价结果的真实、准确全权负责，并在主管单位和国网人才中心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评价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主管单位要成立复审专家组。为确保对申报者水平业绩评价能统一标准，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须由主管单位成立“复审专家组”，对经申报者所在单位鉴定后的专业理论水平（规定学历层次及专业对口情况）、资格与专业年限、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水平能力、申报者所在单位评价意见及其所有佐证材料进行复审和确认。“复审专家组”须在国网人才中心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复审工作。

第五章 专业与能力考试

第二十四条　参考人选的确定。加权总积分达标者方可进入专业与能力考试阶段。根据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和《中级资格业绩积分标准》，对申报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鉴定、评价、复审、公示后，确定的加权总积分达标者，进入专业与能力考试阶段。

第二十五条　专业与能力考试内容。专业与能力考试内容将依据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中“专业理论水平要求”和“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且通过业绩积分不好界定的、确必须掌握的综合知识与综合能力等原则进行确定；按知识类和能

力类2部分且各占一定比重设计考卷。知识类主要考查与申报专业相关的通用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以及电力与能源战略、企业文化、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等；能力类主要考查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所应具备的综合能力。

第二十六条　考试时间与考题类型。专业与能力考试时间为150分钟。参考人员在考前登录中国电力人才网“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考题类型全部为客观题，由单选、多选和判断等题型组成，满分100分。

第二十七条　考务组织与相关要求。专业与能力考试组织工作由国网人才中心统一负责，具体考务工作委托第三方考试服务机构实施。各单位要做好考务和考试纪律宣贯工作，派专人参与相应考点的现场巡考工作，共同维护考试秩序。一旦出现严重违规问题，将取消参考人员考试资格并视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第六章 综合评定

第二十八条　评定结果确定。根据个人“加权总积分”与“专业与能力考试”成绩按国网人才中心最新修订版《关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所确定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个人“加权总积分”与“专业与能力考试”成绩加权后评定总分达到60

分为通过所申报专业中级资格的评定。

第二十九条　评定后续工作。评定通过名单将进行为期15天的网上“公开审查”；主管单位接国网人才中心印发的资格通过文件和制发的资格证书后，须将各类鉴定、评价、复审意见等纸质材料返回至所在单位留存至少3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自申报者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业绩积分开始至取得中级资格的评定工作全过程，将始终在公众监督下进行，以此充分体现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网人才中心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4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线积分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申报副高级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和水平，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促进电力科技进步与发展，适应人才强企战略需要和人才成长规律，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中实行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在线积分，国网人才评价中心暨国家电网公司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网人才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积分评定办法采取申报者专业理论水平积分、中级资格取得年限积分、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积分、水平能力积分和所在单位评价积分、评委专家在线评审打分等多维评价方式进行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各单位和其他履行国网人才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全过程以及委托评审单位的相关专业申报者。

第二章 评定程序

第四条 申报者自取得中级资格后，即可依据相应专业副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标准（以下简称《副高资格评定标准》），在网上报名参加相应专业副高级资格在线积分。

第五条 申报者登录国网人才中心主办的中国电力人才网网站“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打印“技术资历鉴定意见表”和“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第六条 所在单位对申报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鉴定、评价、公示，经主管单位（省级评价中心或网省公司等同级单位，下同）复审后，由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登录“申报或主管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审查系统”，录入鉴定和评价结果。申报单位对申报者“技术资历鉴定意见表”和“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签字盖章后并连同所有经鉴定和评价的纸质材料，报主管单位。

第七条 主管单位（须登录该系统）复审并确认后，“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按统一规范的《副高资格业绩积分标准》给出各项实际积分和实际总积分，实际总积分与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经加权后得出加权总积分。

第八条 加权总积分达标者方可进入相应专业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阶段；相应专业评审委员会在线审查申报者所有业绩情况（即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中级资格取得年限相关电子材料，下同），根据《副高资格评定标准》及其《副高资格业绩积分标准》进行相应专业评审委员会全体评委专家“背靠背”打分，计算得出评审平均分。

第九条 最终评定结果以相应专业副高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平均分、个人“加权总积分”按 6:4 比例加权计算评定总分，评定总分达标者为评定通过，评定通过名单进行网上“公开审查”。

第十条 “公开审查”无误后，由国网人才中心印发资格通过文件，制发资格证书并将通过资格评定名单转入“历年专业技术资格备查库”，由申报单位或主管单位使用“申报或主管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审查系统”打印《评定表》、入档。

第三章 实操方法与积分标准

第十一条 依据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副高资格评定标准》制定的《副高资格业绩积分标准》主要按专业理论水平、中级资格取得年限、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水平能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 5 部分内容确定并统一整定于“在线积分评定系统”中。将经相应组织审查、鉴定、评价、公示后的申报者该 5 部分鉴定及评价意见录入该系统中，该系统将自动给出申报者各项实际积分及加权总积分。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水平积分。**该积分标准主要按学历（学位）层次、专业及与申报专业一致性进行量化。其中，所学专业对口与否，以各专业《副高资格评定标准》“申报人员技术资历鉴定标准”和最新版《关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为准。申报者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所在单位审查鉴定。

专业理论水平积分标准分值为：

博士且专业对口 30 分；

双硕士且专业对口 28 分；

硕士且专业对口（含双硕士单一专业对口，下同）以及博士但专业不对口 20 分；

双学士且专业对口、双硕士但两个专业均不对口 18 分；

本科且专业对口（含双学士单一专业对口，下同）、大专及以下学历且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合格以及硕士但专业不对口、双学士但两个专业均不对口 15 分；

大专且专业对口以及本科但专业不对口 5 分；

中专及以下学历和大专但专业不对口 0 分。

第十三条　中级资格取得年限积分。取得现资格后年限积分标准分值为：

博士和双硕士且中级资格满 2 年或硕士（含学制满 2 年的国外硕士）和双学士且中级资格满 4 年或取得学制不满 2 年（1 年或 1.5 年）的国外硕士后不满 3 年认定中级资格或本科及以下学历且中级资格满 5 年或取得高级技师资格满 4 年 50 分；

博士和双硕士且中级资格满 1 年或硕士（含学制满 2 年的国外硕士）和双学士且中级资格满 3 年或取得学制不满 2 年（1 年或 1.5 年）的国外硕士后不满 3 年认定中级资格或本科及以下学历且中级资格满 4 年 35 分；

硕士（含学制满 2 年的国外硕士）和双学士且中级资格满

2年或取得学制不满2年（1年或1.5年）的国外硕士后不满3年认定中级资格或本科及以下学历且中级资格满3年20分；

硕士（含学制满2年的国外硕士）和双学士且中级资格满1年或取得学制不满2年（1年或1.5年）的国外硕士后不满3年认定中级资格或本科及以下学历且中级资格满2年5分；

取得学制不满2年（1年或1.5年）的国外硕士后不满3年认定中级资格或本科及以下学历且中级资格满1年0分。

第十四条　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积分。该积分标准，依据各专业《副高资格评定标准》“申报人员技术资历鉴定标准”中“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两条相应条款进行量化。由所在单位“鉴定委员会”依据申报者提供的其使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打印出的“技术资历鉴定意见表”和获奖证书、发表作品等材料，进行审查、鉴定并选择填涂、签字、盖章；由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在“申报或主管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审查系统”中录入鉴定结果并连同所有经鉴定的纸质材料报主管单位复审；经主管单位复审并确认后，该系统将给出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的实际积分。

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积分标准分值为：

“主要贡献”达标18分、业绩突出者可增至46分；“作品成果”达标6分、业绩突出者可增至12分。

第十五条　水平能力积分。该积分标准，依据各专业《副高资格评定标准》中有关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外语、计算机

水平证书（成绩）或证明”条款进行量化。符合最新版《关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及其附件《关于专业技术资格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的规定》，为外语或计算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其中，参加国网人才中心组织的外语、计算机水平考试成绩，由“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自动给出。

水平能力积分标准分值为：

外语水平合格4分，不合格0分；

计算机水平合格8分，不合格0分。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积分。该积分标准，依据各专业《副高资格评定标准》“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标准”中相应条款、专业进行量化。包括两部分，一是政治表现，二是申报人主要工作经历和能力。由所在单位“鉴定委员会”依据申报者提供的其使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打印出的“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进行评价并选择填涂、签字、盖章；由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在“申报或主管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审查系统”中录入评价结果并连同所有经评价的纸质材料报主管单位复审；经主管单位复审并确认后，该系统将给出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的实际积分。违反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受到处分、或根据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受到处分，在处分期内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积分标准分值为：0~20分。

第十七条　实际总积分与加权总积分的关系。实际总积分

与加权总积分的区别在于，是否包含了“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两个评价因素并加权计算。若2者均为“是”，则加权总积分等于实际总积分；若2者有1项为“否”，则加权总积分为0。其中，“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由所在单位评价。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打分。相应专业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实行在线评审打分方式。在线评审打分将根据申报者专业理论水平、中级资格取得年限、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水平能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5部分鉴定和评价情况进行；“在线积分评定系统”将按统一规范的程序，计算并给出每位被评者的评委会评审打分结果。评委会评审打分结果乘以百分制加权系数，计入每位被评者评定总分。

评审委员会评审打分标准分值为：0~100分。

第十九条　在线评审后续工作。评定通过名单将进行为期15天的网上“公开审查”；主管单位接国网人才中心印发的资格通过文件和制发的资格证书后，须将各类鉴定、评价意见等纸质材料返回至所在单位留存至少3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成立鉴定委员会。为确保申报者专业理论水平、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的真实、准确，须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成立“鉴定委员会”并报主管单位备案管理。“鉴定委员

会”作为鉴定申报者专业理论水平（规定学历层次及专业对口情况）、中级资格取得年限、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水平能力、完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意见等全部工作的权威机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5人，主任原则上由单位分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担任。“鉴定委员会”须对鉴定和评价结果的真实、准确全权负责，并在主管单位和国网人才中心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评价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主管单位要成立复审专家组。为确保对申报者水平业绩评价能统一标准，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须由主管单位成立“复审专家组”，对经申报者所在单位鉴定后的专业理论水平（规定学历层次及专业对口情况）、中级资格取得年限、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水平能力、申报者所在单位评价意见及其所有佐证材料进行复审和确认。“复审专家组”须在国网人才中心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复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所在单位鉴定、主管单位复审和国网人才中心查处原则。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工作经历和能力”进行鉴定时，必须依据评价标准各条款对应的具体评分标准，对申报者提供的直接证明和支撑材料进行鉴定，给出的鉴定结果做到有据可查。对申报者在某项工作中的参与角色的认定，必须以该成果（或项目、专业工作）的立项书、结题书、鉴定意见等正式且直接相关的材料中的成员名单为依据；对成果的级别、成果的推广应用范围、承担工程的规模、工作量的大小等的认

定，也必须以申报者提供的与成果直接相关的正式材料为依据；对申报者参与制定的教材、技术规范、标准等成果的出版状况（公开出版、内部发行、非正式稿）和颁发状况（正式颁发、已定稿但未正式颁布、仅完成起草），须进行客观准确的界定；对申报者在专业工作领域的熟悉程度、对相关工具或技能的掌握程度、提交技术报告的水平等的认定，也必须以充分的证据材料为基础，给出客观、公正的鉴定结果。

主管单位在复审时也须按照以上原则进行审查。

国网人才中心组织对相关举报进行查处过程中，也将按以上原则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自申报者报名参加副高级资格业绩积分开始至取得副高级资格的评定工作全过程，将始终在公众监督下进行，以此充分体现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网人才中心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5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答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专业水平，鼓励多出人才，促进电力科技进步与发展，适应人才强企战略需要，在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下简称正高资格）评定工作中实行统一答辩，国网人才评价中心暨国家电网公司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网人才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各单位和其他履行国网人才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全过程以及委托评审单位相关专业的正高资格申报者。

第三条 正高资格答辩（以下简称“答辩”）按照各专业类别统一组织实施，原则上以分支专业成立答辩专家小组，由各小组组长组织对本组申报者进行答辩。答辩专家小组的组成，须由国网人才中心商相应专业正高资格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答辩的总体流程：申报者自述、答辩专家提问及申报者答辩、

专家点评、小组评价打分。

第二章　答辩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确定被答辩者。依据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通过各主管单位复审且在中国电力人才网公布的入围当年度正高资格申报者，为参加被答辩者人选。

第五条　成立答辩专家组。由各类专业正高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成立本专业正高资格答辩专家组，并根据本年度申报者具体情况可分为若干答辩小组，筹备答辩具体工作。

答辩材料审阅。由答辩委员会统一组织答辩专家在正式答辩前对被答辩者的材料进行预审。通过审阅被答辩者材料，了解其基本信息、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情况，重点研读被答辩者提交的代表论文、突出业绩和成果材料。以重点研读的内容为主，针对每名被答辩者分别书面初拟 3-5 个答辩题目。

第六条　答辩报到。被答辩者按答辩通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答辩。

第七条　答辩前准备。被答辩者根据公布的答辩时间表，于本人答辩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答辩等候室。工作人员请被答辩

者进入答辩室之前，被答辩者要出示相关证件，以便工作人员查验。被答辩者进入答辩室后将手机关闭或设置为无声状态。

第八条　开展答辩。每名被答辩者答辩时间为 20 分钟左右，流程主要包括申报人员自述、答辩专家提问及被答辩者答辩、专家点评三个主要环节。

被答辩者自述环节不超过 3 分钟。自述内容主要包括：本人基本情况、专业学习和专业工作经历、主要研究方向和成果、业绩贡献、对本专业领域发展前景和趋势的认识和学习情况、以及对本人今后专业工作的计划和设想。被答辩者答辩时不得携带任何讲稿和提纲。

答辩专家提问及答辩环节 15 分钟左右。答辩专家向被答辩者提出答辩问题，由被答辩者现场作答。答辩以问答为主，可多次随机追问，通过答辩考察了解答辩论文的真伪、学术水平的高低，衡量被答辩者的科研成果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内的学术位置和作用。答辩专家同时做好书面记录。

答辩专家点评环节 2-3 分钟。由答辩专家当面向被答辩者对答辩表现、专业水平进行客观、全面的点评。

第九条　被答辩者离场。答辩结束后，被答辩者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且立即自行离开答辩会议场所；不得在正高资格答辩所在地无故停留；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尚未完成答辩的其他被答辩者交流答辩相关内容。

第十条　小组评价。各小组的被答辩者完成答辩并离场后，答辩专家对组内各被答辩者答辩情况进行集中讨论和综合评价，由每名答辩专家依据本专业答辩标准和答辩专家评价意见表（另发）的具体条款，独立对组内所有被答辩者进行书面评价，作为小组评价结果，待提交正高资格评审委员会备用。

第十一条　答辩监督。答辩期间，由国网人才中心统一安排，向每个专业组委派或指派若干名观察员，监督并参加各专业答辩组相关辅助工作。

第三章　各专业答辩标准

第十二条　电力档案。有广博的档案学知识和相关学科知识；对档案学理论研究有较深的造诣，提出过重要的有独创性的专业理论见解；对从事的专业方向（或工作领域）有深入的研究，是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熟悉国内外本学科及主要相关学科的科学管理、技术水平、研究动态、市场信息以及发展趋势，掌握发展前沿的状况。

第十三条　电力卫生。精通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并在本专业领域有独到见解；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和规章制度；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把新技术、

新理论应用于临床和科研实践。

第十四条　电力新闻。全面、系统、深入地掌握新闻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全面掌握与新闻专业有关的电力法规与电力政策及电力专业基本知识；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水平和发展趋势，并有较深刻的认识和评论；较全面掌握新闻采访、编辑、美术、摄影业务及专职工作的各种专业技能和技巧；对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或艺术知识；熟悉现代科学管理知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正高资格答辩组织和实施全过程，将始终坚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和标准开展，答辩专家、被答辩者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相关答辩工作纪律，确保答辩过程的规范性和答辩结论的客观公正。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网人才中心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6

艰苦边远地区列表

艰苦边远地区单位的判别原则为，有营业执照的单位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地址判别，无营业执照的单位按照单位所在地判别。艰苦边远地区指执行高原补贴的西藏自治区，以及按照国人部发〔2006〕61 号文中执行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地区，主要包括以下行政区域：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图木舒克市

喀什地区：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泽普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巴楚县、叶城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柯坪县

和田地区：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洛浦县、皮山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

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若羌县、且末县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尼勒克县、昭苏县

塔城地区：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福海县、哈巴河县、吉木乃县

哈密地区：伊吾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

二、青海省

海东地区：化隆回族自治县

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祁连县、门源回族自治县、刚察县

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同德县、贵南县、兴海县

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泽库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乌兰县、都兰县、天峻县

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班玛县、久治县、甘德县、达日县、玛多县

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囊谦县、杂多县、称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

三、甘肃省

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

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卓尼县、夏河县、玛曲县、碌曲县

四、四川省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马尔康县、松潘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

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甘孜县、稻城县、得荣县康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道孚县、炉霍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巴塘县、乡城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

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美姑县、木里藏族自治县

五、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

六、西藏自治区

全部地区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　　2019年5月22日印发